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范元綱
電話：(02)2349-2843
電子信箱：assatem92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11200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11200816-0-0.PDF、attch2 1111200816-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邀請奧運跆拳道銅牌選手「羅嘉翎」擔任反毒代言人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80018B號函辦理。(檢附來函影本一份供參)
- 二、為強化各級學校學生安全，呼籲青少年關注反毒議題，教育部邀請「羅嘉翎」拍攝反毒短片（30秒、60秒各1部）及文宣（海報1款），以羅嘉翎健康、清新形象及學生身份，擔任最佳反毒代言人。
- 三、上開短片請於相關活動協助播放，電子檔請逕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下載運用：
 - (一)短片（反毒影音：<https://erp.moe.gov.tw/VideoList>）。
 - (二)海報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）。

正本：部內各單位、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裝
訂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10056550 111/04/15